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何 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曾志刚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桂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